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特約簽訂商店合約書

甲方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：La Coma Café & Brunch

(以下簡稱乙方)

消費條款明列如下：

- 一、本合約期限自簽約日起，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止。
- 二、乙方加入甲方為其特約商店之一，甲方所屬之教職員工於乙方商店消費享有優惠折扣。
- 三、甲方所屬之教職員工於乙方商店消費時，本人應出示員工識別證供乙方查證，否則不予優惠折扣。
- 四、乙方所提供給予甲方公司所屬會員之優惠方案為：
餐點享 9 折優惠(特價商品除外)，若期滿無任何異議自動續約。

以下空白

- 五、甲乙雙方應遵守本合約各項條款，若有任何一方違背條款之行為時，另一方得即時通知違約方解約，違約方不得有異議。
- 六、本合約書正本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- 七、合約書未盡事宜之處，由甲乙雙方協議後載明於本合約書之內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代表人：江永泰

統一編號：17721967

聯絡人：楊文榮

電話：(04)7369676-501

地址：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

乙方：

La Coma Café & Brunch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

(請蓋公司大小章)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